給付項目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 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 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 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

註: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 他應得之人。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 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 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5% 保險相關費用:

- 1.保單管理費:每月新台幣100元,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 所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 額,達新台幣120萬元(含)以上者當月免收。
- 2.保險成本:係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 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且原則上 逐年增加。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本公司不收取人壽保 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之人壽保險 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 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繳費年期: 臺繳

投保年齡: 0歲-75歲(A、B型)

投保金額限制(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基本保額

之增加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1.最低基本保額:10萬,最高基本保額:3,000萬

保險型態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倍數	最高投保倍數		
	0歲-40歲	躉繳保費*1.3			
A型	41歲-70歲	臺繳保費*1.15	臺繳保費*1.5		
	71歲以上	臺繳保費*1.01			
	0歲-40歲	臺繳保費*0.3			
B型	41歲-70歲	躉繳保費*0.15	臺繳保費*0.5		
	71歲以上	臺繳保費*0.01			

保險書限制:

保險型態	最低保險費	最高保險費
A型 B型	20萬	2,000萬
	30萬	6,000萬

投資標的之選擇:

每一基金的分配比例以1%為單位且不得低於5%,合計應為100%

投資標的

※現行投資標的逾百檔,日後亦可能有所增減,詳細投資標的 相關資訊請詳本公司投資型商品專區網站: vul.mli.com.tw。

投資相關費用

	三商美邦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	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申購費用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每次將自申購金額中扣抵 0.5%作為申購費用。			
經理 (管理)費	三商美邦人壽收 取,已反應於宣 告利率中,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	三商美邦人壽及投資 機構收取,已由投資 標的淨值中扣除,不 另外向客戶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 已由投資標的淨 值中扣除,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				
保管費	三商美邦人壽收 取,已反應於宣 告利率中,不另 外向客戶收取。 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贖回費用		無		三商美邦人壽收取,每次將自贖回金額中扣抵 0.5%作為贖回費用,但於收取保單管理費、 保險成本、投資標的經理(管理)費所為之贖回 ,無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轉換費用:

- 2.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自第13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扣抵新台幣1,000元作為轉換費用。
- *投資標的之轉出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本項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投資標的之轉入若 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申購費用。

基本保額: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要保人在本契 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減少後之基本保額 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 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

淫危險保額:

1A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2 R型: 基木保額。

註: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淨危險保額以零計算。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所給付 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無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仍需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

- 每一保單年度超過12次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時,自第13次起, 每次提領將收取手續費新台幣1,000元並從減少的金額中扣除
- *若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需先收取投資標的贖回費用,再收取 本項部分提領費用。





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LSVL) 题一次GO利High!

- 1.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2.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22-258) 或網站(網址: 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6.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 7.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 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 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9.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10.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惟專設帳簿記載 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1.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12.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3.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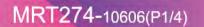
- 1.■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 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 標的保證公司(或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 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內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 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 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投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 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2.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 之停利點,由本公司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 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最佳投資收益。
- 3.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
-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經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 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5.基金的配息/撥回資產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 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7.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LSVL)

商品文號: 104年05月20日三品字第00058號函備查、106年06月26日三 品字第0013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一次繳費 投資、保障 雙收成

數十檔 配息回饋 享盡收益 逾百檔 多元配置 風險分散

> Pro代操 極致尊榮

◎退休理財大迷思!

保本 重要性大於收入?! 近2/3(66.1%)的民眾同意,且60歲以下有近7成認同此說。

吃老本的 保守型退休工具

苦老族

◎退休金的準備是為了活著而必要的開支,倒三角的退休準備才能放大樂退人生!

穩定現金流

自籌退休金

雇主提撥

社會保險

保障財富

持續累積財富

運作流程圖

停泊標的方式辦理。



三商美邦人壽 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LSVL)

投保範例

30歲張先生投保「三商美邦人壽鑫世紀多利變額壽險」A型,基本保額70萬,躉繳保險費50萬,且以每年投資報酬率6%、2%、-6%分別計算,則試算表如下(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僅連結1檔每年投資標的收益配息率為2%的基金):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年齡	保費費用	保單	保險成本	假設年化報酬率6%				
			管理費		當年度 標的配息金額	累計 標的配息金額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1	30	25,000	1,200	230	9,612	9,612	492,153	700,000	
5	34		1,200	203	11,089	51,682	567,808	700,000	
10	39		1,200	69	13,289	113,558	680,719	700,000	
20	49	-	1,200	-	19,229	277,228	985,040	985,040	
30	59	-	1,200	20	27,945	514,682	1,432,006	1,432,006	
75	104	3.0	1,200	- 1	154,671	3,903,640	7,928,591	7,928,591	

	年齡	保費費用	保單 管理費	保險成本	假設年化報酬率2%				
年度					當年度 標的配息金額	累計 標的配息金額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1	30	25,000	1,200	240	9,414	9,414	473,545	700,000	
5	34	-	1,200	324	9,296	46,777	467,530	700,000	
10	39	3-0	1,200	504	9,134	92,777	459,314	700,000	
20	49	-	1,200	1,239	8,730	182,019	438,703	700,000	
30	59		1,200	2,926	8,109	266,167	406,550	700,000	
54	83		1,200	53,041	201	400,139		-	

※在假設年化報酬率為2%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83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終止。

年度	年齢	保費 費用	保單 管理費	保險成本	假設年化報酬率-6%				
					當年度 標的配息金額	累計 標的配息金額	年度末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1	30	25,000	1,200	257	9,009	9,009	436,338	700,000	
5	34	-	1,200	533	6,389	38,237	309,147	700,000	
10	39		1,200	1,028	4,085	62,914	197,138	700,000	
20	49	-	1,200	3,002	1,370	87,341	64,559	700,000	
28	57		1,200	5,793	55	92,116	(<u>#</u>)		

※在假設年化報酬率為-6%的情形下,此保單將於被保險人到達57歲時,因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而終止。

註1:上列表格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為已扣除保費費用及保險相關費用之數值。

註2: 臺繳保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達新台幣120萬元(含)以上時,免繳當月管理費100元。

註3:上列表格各項試算值不考慮指數股票型基金收受的相關費用。